采购项目编号: RSC2025-ZFCG-007

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	立商须知前附表	6
—.	总 则	19
<u> </u>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五.	磋商与评标	26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3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合同	司前附表	34
政府	· 守采购合同	3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 ,	响应函	54
_,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55
三、	资格证明文件	57
四、	投标响应方案	68
五、	商务响应表	69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七、信	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72
第七部分	附件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08 月 0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RSC2025-ZFCG-007

项目名称: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采购标的 (单 位)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清涧县"十五五" 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950000	9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 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 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 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

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⑤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⑧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 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23日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8月0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7 室 3 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一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 通 知 》 要 求 ,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地址: 陕西省清涧县政府院南三楼

联系方式: 1399222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一幢一层6号(税务局斜对面)

联系方式: 1377288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3772888999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	采购项目编号: RSC2025-ZFCG-007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95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
	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4日9时30分00秒
	磋商时间: 2025年08月04日9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7室3座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
9	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
	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地点
12	付款方式: 1. 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额的 30%为课题

项号	编列内容									
	研究启动资金; 2. 开展现场调研, 形成方案文本后, 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									
	额的 40%; 3. 对方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形成相关									
	政策文件后,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额的 30%。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									
13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									
	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注: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将视同于未提交磋商保证									
	金,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									
14	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									
15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									
	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									
	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项号	编列内容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
	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⑤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
	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
	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⑧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
	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备注: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
	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
	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
	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6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项号	编列内容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
	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
	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
	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
	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
	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
	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7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
	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

项号	编列内容
	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
	份进入,选择"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
	盖章完成后上传。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
	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
	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格式)制做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
	担。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
18	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
	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
	宜。
19	2、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
13	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 壹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打印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
	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项号	编列内容						
	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 (Word 版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 13772888999						
	收件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一幢一层 6 号(税务局斜对						
	面) 1006						
	磋商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						
	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						
	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20	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						
20	1. 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						
	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						
	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 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1.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						
	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						
	应无效。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项号	编列内容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	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同时为中小企业与监狱企业的,只扣除一次,扣除								
	比例为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								
23	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								
	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								
24	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分包: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								
25	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6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								
	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								
	定律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人收取。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 向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								
	购代理服务费。								

项号	编列内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	额为 678.2 万元	上,采购代理服务	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万元						
	(678. 2–500) *0. 45%=0. 801	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 服务招标。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						
	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9	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陕财办采〔202	20) 1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			
	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付	信用融资业务的	的通知》(陕财办法	采〔2023〕5号)等			
	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						
	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	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	医购信用融资活动。			

项号	编列内容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 名称	产 品 名称	贷 款 额度	贷 款 期限	贷款利率	办 理 时效	联系人
	1	长 安 银行	政 采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魏 15109123951
	2	中 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年	3.45%起	24 小 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 大银行	政采货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	艾 思 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年	3. 45%	24 小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货	1000 万元	1-3年	3. 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策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货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 采 贷	1000 万元	1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 璐 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时	郝 双 双 15991225850
	11	兴 业 银行	政采货	1000 万元	1年期	3.4%	72 小时	薛 万 隆 18709258523
	12	广 发 银行	政 采 通	1000 万元	1年	3.45%起	24 小 时	李 思 嘉 15191820101
	13	建 设 银行 ¹	E政通	万元	1年	3.2%	72	张 字 15929397838
	备汪: 钳 解释为准		个分无后	。如产品	占额度、身	朔限、利 率	等内谷友	生改变,以银行
	信用承诺	苦公示要:	·····································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30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							
	示的通知	口》(榆ろ	文易函〔2	2021) 19	号)文(件要求,于	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可前自主	申报信用	承诺,具	具体操作	流程详见招	7标文件-	其他附件。自主
	上报信用	月承诺书』	具体要求	事项如下	·:			

项号	編列内容
	,,,,,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系统。
	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
	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清涧县财政局采购
	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
	间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
	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由: 填写"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委托代理人员为非法定代表人情形者,需委托代理人注
	册账号密码后进行承诺;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
	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清涧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
	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 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
	承诺书》。
	②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竞
	 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请
	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31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ᇔᄪ	始五十岁
项号	编列内容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项号	编列内容
	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u>₩</u> °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项号	编列内容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2.2 监督机构: 清涧县财政局
- 2.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

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 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 3.5 供应商必须在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
 - 3.6 联合体磋商
-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 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 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及税费等)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 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 14.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

目名称)。

14.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16.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

册。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17.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8. 纸质文件递交方式

18.1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 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 册,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 13772888999

收件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一幢一层 6 号(税务局斜对面) 1006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19.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20、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 20.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 20.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 20.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20.5 进行导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0.6 唱标
- 20.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2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0.8 开标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20.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0.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20.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20.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0.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1. 磋商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 2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1.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 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 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 齐全。
 -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22. 6. 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 6. 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 6.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 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磋商总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 29.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0.5.4 事实依据;
 -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 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7 质疑答复
-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0.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0.8.2 联系部门: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0.8.3 联系电话: 13772888999
- 30.8.4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一幢一层 6 号(税务局斜对面)1006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其他

-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人名称: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	地 址:榆林市陕西省清涧县政府院南三楼
	项目名称:清涧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内完成。
	付款方式:
	(一)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额的 30%为
4	课题研究启动资金;2.开展现场调研,形成方案文本后,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额
	的 40%; 3. 对方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形成相关政策文件
	后,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额的 30%。
	质量保证:
5	供应商交付的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文件未
	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 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
	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
	(一)项目评审验收共分两个阶段,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
6	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 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并将第一、第二阶段的加权得分和最终
	验收等级反馈各成交供应商。
	(二)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违约责任:
7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
	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

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 2. 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争议解决办法

-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 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其他相关事宜

- 1.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8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人(全称): ______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 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 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 (1) 结算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 发票给采购人。
- (2)付款方式: 1. 签订课题研究合同后,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额的 30% 为课题研究启动资金; 2. 开展现场调研, 形成方案文本后, 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

用总额的 40%; 3. 对方案文本进行修改完善,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形成相关政策文件后,甲方拨付乙方研究费用总额的 30%。

五、期限

服务期: _____

六、双方承诺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 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 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 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清涧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阶段。科学编制《清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不仅能为清涧县在复杂环境中找准前行方向,增强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同时能够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创新驱动与绿色发展,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涧县"十五五"规划刚要编制工作应充分考量县发展基础与现实条件,结合当地资源优势与发展需求,坚持以项目为有力支撑,聚焦现代化建设目标任务、全县产业规划布局以及群众所思所盼等关键要点,高水准、严要求地完成编制工作,推动全县经济迈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征程。

二、采购需求

(一)主要内容

- 1. 科学评估"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各项规划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和量化分析,客观、准确梳理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围绕规划实施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查找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改进措施,为"十五五"规划刚要编制打牢基础。
- 2. 深入分析,突破发展瓶颈。科学分析"十五五"期间国际、国内形势,判断未来发展形势,深入研究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在财政金融、产业布局等方面的优先领域和投向,为清涧县争取更多要素保障及政策、项目支持提供支撑。通过实地走访和座谈等多种方式调研,分析清涧县发展现状,研究制约其发展的瓶颈,找准突破点,为清涧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方向。
- 3. 突出区域自身发展特色。清涧县自然禀赋、发展条件具有自身特点,经济 社会发展也需形成自身规律。在刚要编制过程中,需尊重区域发展规律,寻找清

涧县与其它地区的异同,挖掘其发展的价值, 准确把握其发展特色,突出区域特色。

- 4. 科学设定目标任务和指标体系。深入理解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对标对表陕西省、榆林市各级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结合清涧县"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的潜力空间,合理设定"十五五"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研究分析各级政策导向和指标体系,构建系统全面、科学合理、便于量化评估的指标体系。根据"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任务,设置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指标,确保"十五五"规划指标能够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引领经济转型升级。
- 5. 明确发展任务和路径举措。围绕人口、城乡、区域、产业、生态、民生等方面开展系列研究,以补齐创新短板、塑造产业优势、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构筑黄河流域生态屏障、协调区域发展、强化民生保障等为目标,科学、合理提出清涧县十五五期间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和总体思路。
- 6. 精准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开展资源要素调查,全面摸清清涧县资源要素保障条件,谋划一批对推进社会建设、生态环保、改善民生作用显著的"十五五"时期重大项目。

(二)服务要求

- 1. 深入调研,准确把握形势。深入相关部门及乡镇调研,全面吃透县情。要求数据准确可靠,采用统计年鉴、公报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地方统计数据。同时要分析研判未来五年的新政策、新形势、新变化、新机遇,为编制规划厘清思路、找准定位、落实举措提供科学依据和详实数据。
- 2. 深入剖析,充分体现特色。根据清涧实际,突出重大问题研究和规划纲要编制的重点,把握关键,明确指导思想,体现地方特色,聚焦产业布局、项目支撑、要素保障三个重点,切实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3. 注重质量, 严格把控进度。充分论证并且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 集思广益, 确保高质量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同时严格把控项目进度, 按时提交成果。

三、成果验收

- 1. 课题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报告进行审核验收。
 - 2. 中标单位若最终未提交课题研究报告,将按违约予以撤项,已拨付的经费

要如数退回。

3. 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评审单位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课题研究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 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 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 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 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关证明材料;
的 2024 年度财务审
截止时间不足一年
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
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hina.gov.cn) "失信
营名录"记录名单;

与政府采购活动(附
日当天查询结果为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陕西榆林)"网站
录、自主上报信用承
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
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项目名	
1	称、项目编号、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
	段(未划分标段的	全一致,且无遗漏。
	除外)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
	阿亚文件组以	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
	书	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签署、盖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章	並有、血草的 日 咗间 入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7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编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
	写	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9	卡 但 壮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
	虚假材料	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
	大火 任求	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
12	其他要求	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
		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 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2%"进行扣减;
-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
-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 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

- 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一、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根据各投		
报价部分	有效投标	 以 报 价 表 中 的	
评分(10	分。其他	投标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金额为准
分)	(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	並欲力1世
	位)。		
		对"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认知和理解,包括但不限	
		于时代背景、政策背景、重大意义、研究目标等的研究	
	対 本 课	分析。优得4分,良得2-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优:课题背景和课题意义的解读深刻,研究目标设	
	题的认知和理	定精准、清晰。	
	解(4分)	良:课题背景和课题意义的解读准确,研究目标设	
		定明确。	提供相关基础
		差:课题背景和课题意义的解读不准确,研究目标	材料装订入竞
技术方案		设定有偏差。	争性磋商响应
(44分)		对国际发展最新动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演变、国内宏	文件,未提供技
	宏观形	观发展形势、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协调战略、黄	术方案的不得
	势、国家	河战略、战略腹地建设、"双碳"战略、全国统一大市	分。
	战略及	场构建、要素市场化改革、全国人口及产业转移规律、	
	政策的	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国内外能源化工市场等国	
	理解与	际国内宏观形势、国家重大战略及国家最新政策的理解	
	分析(12	与分析。优得 9-12 分, 良得 5-8 分, 差得 1-4 分,	
	分)	没有不得分。	
		优:对宏观形势、国家战略及政策的理解分析准确。	

	良:对宏观形势、国家战略及政策的理解分析基本
	正确。
	差:对宏观形势、国家战略及政策的理解分析有偏
	差。
	根据清涧县区位、经济、历史、文化、资源、产业、城
みなまが	市、生态及国家级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历程, 初步研究清
对清涧	涧经济社会发展所取得成效及存在的突出问题。优得9
县情、发	-13 分, 良得 5-8 分, 差得 1-4 分, 没有不得分。
展成效	优:对清涧县情非常了解,发展成效与问题的分析
与问题	准确。
的理解	良:对清涧县情基本了解,发展成效与问题的分析
分析(13	基本正确。
分)	差:对清涧县情基本不了解,发展成效与问题的分
	析有偏差。
日夕上	提供清涧县"十五五"规划初步思路,包括发展定位、
国家战	总体指导思想和发展原则、重点发展任务等。
略、重大	根据思路的战略性、与国家战略部署的符合性、与清涧
政策与	发展实际的切合性, 充分具备战略性、符合国家战略部
清涧发	署及清涧县发展诉求,得9-12分;
展实际	基本具备战略性、符合国家战略部署及清涧县发展诉
分析(12	求,得5-8分;
分》(12)	不具备战略性、符合国家战略部署及清涧县发展诉求,
73 7	得 1-4 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的针对本课题的实地调研方案,包括调
实 地 调	研对象、调研访谈内容、调研需收集的数据资料、调研
研方案	进度计划等。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
设计	得分。
(3分)	优:实地调研方案清晰、考虑全面,调研进度计划
	高效。
1	

		良:实地调研方案相对周全,调研进度计划合理。	
		差:实地调研方案有缺陷,调研进度计划不合理。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得 5 分。	
		2. 其他拟派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 5	
		分。	
		3. 拟派人员应具有煤化工(化工化学)、经济、规划、	提供证书复印
		清洁能源(光伏、风电、水电)、水资源、生态环保等	件及近半年内
课题团队	(20分)	至少8个以上专业,不低于者得5分。	在该单位连续3
		4. 拟派人员具有咨询工程师资格的,每个得 1 分,总	个月的社保缴
		分 不超过 5 分。	费证明
		注: 1. 所需提供材料: 1. 团队构成: 提 供 证 书 复 印	
		件及近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3个月的社保	
		缴费证明	
		参与过国家"十四五""十五五"相关规划编制、前	提供加盖公章
业绩(20 分	分)	期课题研究以及地级行政区五年规划的,每个得4分,	的业绩合同或
	, ,	总计不超过 20 分。	课题任务书复
			印件
		课题整体计划完整,流程组织、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进度及质量保障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提供相关工作
进度保障	(3分)	课题整体计划比较完整,流程组织、时间进度计划安排	计划、进度保障
		相对合理,进度及质量保障较有保障的得2分;上述内	方案
		容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周期中课题研究服务、后期服务	
		配合等做出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得3分,良得2	
	(3分)	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服务
服务承诺		优:提供的课题研究服务、后期服务配合满足课题	承诺
		成果编制的相关要求,能有效指导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	
		地实施。	
		良:提供的课题研究服务、后期服务配合基本符合	

课题成果编制的相关要求,能较为有效指导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地实施。

差:提供的课题研究服务、后期服务配合难以满足课题成果编制的相关要求,未能指导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地实施。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 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
投标人: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

目 录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投标方案说明书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	技术响应表

(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

(一) 投标函

一、响应函

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
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服务期:。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
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
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
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天。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表

单元: (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	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具体报价书

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名	称:	(加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	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 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以往同类业绩证明(如有)。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 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根	据	政	府	采	购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的	规	定	需	要	作	出	的	其	他	承
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	(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员	L 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	2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	示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	百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	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竞争性	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会	E。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	\$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単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主要负责人)			/71/禹/17 业		
上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页) 心钡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Î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	
 从业人员总数		数量		员数量	
	月 7	 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1、登记证号指营公	业执照/专业	:服务机构执业	上许可证/民办非	卡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中的登	记号。			
NY 60	2、成立时间至提到	交投标文件	載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不提供	供"上年度营
L	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 ⁵	填写上述信。	息。招标文件	允许联合体投标	示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供。	o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了。 1、登记证号指营公 记证书中的登 2、成立时间至提了 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力	数量 疾人人数 业执照/专业 记号。 交投标文件和 填写上述信	銀上时间不足	员数量 少数民族 人数 上许可证/民办事	共"上年原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2437 V 11 13 (Minute 2) 1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注: 1、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将否决投标。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u>);
-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微</u>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备注: 1、投标人提供《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单位	立郑重声明	,根据《财	政部 司法	部 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	身监狱企业	L/发展有	关问题的
通知》(则	才库〔2014〕	68号)的	カ规定,本 [」]	单位为符合	合条件的监	狱、戒毒	企业,	且本单位
参加的	项	目采购活动	力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	工程/摄	是供货物),
或者提供其	其他监狱、	戒毒企业制	造的货物	(不包括住	吏用非监狱	、戒毒企	业注册	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2、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四、其他

如: 经营状况、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四、投标响应方案

根据评标要素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五、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 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	购人名称: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	邮政编码			
法	工商登记机关			
人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姓名		性别	
法定 代表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八	传真			
法定代人	(米片	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份证 复印 件	(44)	KII Z /	(公	章)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 <u>性别)</u> 授权本公司的 <u>(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u> 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u>(采</u>				
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			
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	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			
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	长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_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七、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 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第七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

附件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	日一年月日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			
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 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 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_	月_	目一	年_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頭	戈盖章):					
承诺时间:	年	∃ ⊟	I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法人代表:
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道德和行业规范。
.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
€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
差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
产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5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承诺书Ⅱ

致: 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供应商)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 (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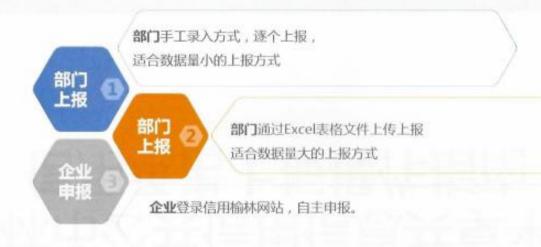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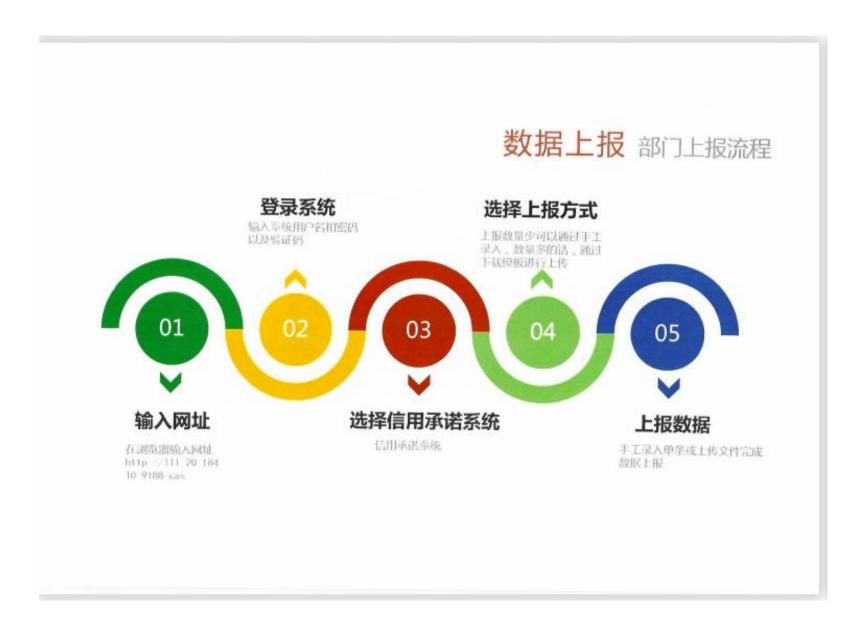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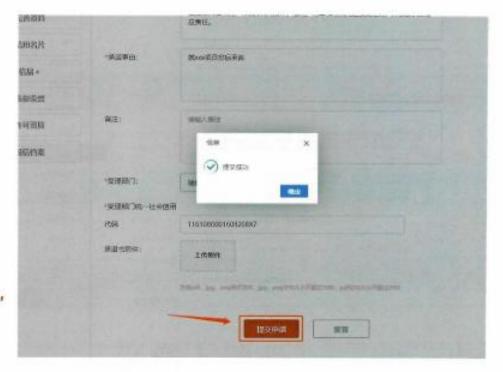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